



证券代码：430300

证券简称：辰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辰光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章节	章程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 磁体事业部总监 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营销总监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1 名，董事会秘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 邮编：201707

Address: No. 1269 Hua Qing Road, Shanghai, China Zip Code: 201707

Tel: +86 21 60161688



	<p>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行政总监 1 名，研发总监 1 名，质量总监 1 名，营销总监 1 名，磁体事业部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质量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磁体事业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书 1 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行政总监 1 名，研发总监 1 名，营销总监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研发总监、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-	---

具体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。

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